

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 | 警惕假冒行业机构名义开展的不法活动

活动



为进一步加强广大投资者的防范意识，提升处置能力，避免财产损失，2023年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”暨“基金行业在行动——警惕假冒行业机构名义开展的不法活动”主题投资者教育活动正在进行。上银基金特提示各位投资者警惕假冒行业机构名义开展的不法活动。

（一）不法分子假冒形式：

不法分子主要有 3 种假冒形式：

一是发布假冒基金公司客服热线，待居民拨打后套取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账户及密码等信息实施诈骗。

二是假冒基金公司网站、APP，编造高回报的投资方式，诱骗居民充值、转账。

三是假冒基金公司知名基金经理或其他员工，开立社交账号、发表市场观点，

诱导居民加入非法投资群后实施诈骗。

(二) 应对措施：

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，尽可能挽回损失，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

风险提示：本文主要内容转载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